

辦法」；另金管會證期局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股務代理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中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以確保股東個人權益不受損。綜上所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公司法第二一八條第一項規定監察人得依法「查核」股東名冊，但能否因此「持有」或「保有」股東個人資料卻未明確說明或解釋，讓監察人在行使職權上，產生是否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慮。
- 二、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標準，但經濟部商業司與金管會證期局卻未依法訂定相關標準，使股東個人資料恐有外洩之問題，嚴重影響股東個人權益。
- 三、現今我國人民知識水準提昇，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之保護，因此訂定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應訂定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準則以保護民眾權益，是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應遵守。
- 四、綜上所述，本席要求經濟部商業司應就監察人得否因行使查核權而「持有」或「保有」股東名冊，另行做明確解釋或修法明文規定，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訂定「監察人查核簿冊文件取得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中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另金管會證期局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股務代理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中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以確保股東個人權益不受損。

（四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食品衛生管理連續爆發毒澱粉、毒醬油及濫用過期原料事件，不僅危害消費者健康，更造成守法業者業績大跌，顯見衛生署對食品添加業者未積極管制，也欠缺嚴謹的「流向管理」制度，怠忽職守，殘害台灣美食產業。業者販售違法產品獲取暴利，卻輕刑輕罰，讓業者有恃無恐。食品衛生管理局長站在主管第一線立場未能依職權善盡管理，未發現問題於先，每每都是在媒體批露後才開始加強稽查，對於罰則過輕，不足以有效嚇阻不法業者，又不能及早由行政院提案修法於後，怠忽職責，應予撤換，以敬效尤，讓職司其職者，皆能為民眾福祉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二〇〇八年「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爆發後，五年內又接連發生塑化劑、毒澱粉、毒醬油、使用過期原料等案件，不僅危害消費者健康，更造成守法業者業績大跌，顯見衛生署對食品添加業未積極管制，也缺乏嚴謹的「流向管理」制度，怠忽職守，殘害台灣美食產業。
- 二、業者販售不法食品獲利是既定事實，消費者不僅金錢損失，更造成無形的健康傷害，違法業者卻多面對輕刑輕罰處分，例如義美使用過期原料製做小泡芙，僅罰款十五萬元，販售毒澱粉的協奇企業，也僅處十三萬元罰鍰，讓業者有恃無恐。
- 三、食品衛生管理局長站在主管第一線立場未能依職權善盡管理，未發現問題於先，每每都是在媒體批露後才開始加強稽查，對於罰則過輕，不足以有效嚇阻不法業者，又不能及早由行政院提案修法於後，怠忽職責，應予撤換，以敬效尤，讓職司其職者，皆能為民眾福祉把關。

（四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退輔會會屬事業之經營，應以改善經營體質、創造會屬事業可長可久的獲利基礎，藉以提供會屬事業更多榮民及榮眷工作機會為主要考量，而非以酬庸少數高層退將職缺、提供退休後出任董事長、總經理第二春工作機會為目的。證諸社會各界普遍對官股投資事業以酬庸為目的的人事安排，經常造成外行領導內行，經營績效不彰，長官人情私相授受徇私舞弊而導致弊案不斷，會屬企業走向破產，員工領不到薪水，甚至造成會屬事業及輔導會主管官司纏身多人限制出境之惡質現象。此已嚴重影響退輔會及政府形象，為加強會屬事業經營管理績效，實現官、民股共治精神，本席特要求行政院追究相關官員責任外，並應責成各部會官股轉投資事業，應落實依公司法股權結構，本於誠懇協商，凡轉投資事業董事長及總經理職缺，應盡量由民股代表擔任，或至多由官、民股分別擔任，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五十）本院江委員惠貞，近來違法使用食品添加物型態日益增加，其中尤以價格較低廉的化學工業用原料添加入食品，如：塑化劑、順丁烯二酸、冰醋酸等情況日益嚴重，不但影響國人健康甚